

附件 2:

武汉市江夏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2025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单位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单 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编制本区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基金预算的执行。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规定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六）负责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八)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 职能转变。区医疗保障局执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大额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落实覆盖全民、全市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店“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江夏区医疗保障局单位预算纳入 2025 年预算编制范围。

内设机构 3 个，包括：办公室、医疗保障服务科、基金监管科。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夏区医疗保障局总编制人数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医疗保障局本
级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5.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7.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77.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5.91	本年支出合计	57	515.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3
总计	30	515.91	总计	60	515.9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医疗保障局本
级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5.91	515.89	0.00	0.00	0.00	0.00	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5	11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6.22	8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	综合业务管理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2.22	5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1	2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1	1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0	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7.36	377.33	0.00	0.00	0.00	0.00	0.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6	1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9.30	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62.10	362.07	0.00	0.00	0.00	0.00	0.03
210150	行政运行	190.21	190.18	0.00	0.00	0.00	0.00	0.03
2101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25	12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	信息化建设	8.57	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1.37	1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5	事业运行	23.70	2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2	2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2	2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0.86	2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	提租补贴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医疗保障局本
级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5.89	331.70	184.1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5	81.05	36.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6.22	52.22	34.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4.00	0.00	34.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2.22	52.2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1	28.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1	18.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0	9.4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7.33	229.14	148.1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6	15.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0	9.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62.07	213.88	148.19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90.18	190.18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25	0.00	128.25	0.00	0.0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8.57	0.00	8.57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1.37	0.00	11.37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23.70	23.7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2	21.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2	21.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6	20.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5.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7.04	117.0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7.32	377.3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52	21.5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5.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5.89	515.8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15.89	总计	64	515.89	515.8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医疗保障局本
级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15.89	331.70	184.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5	81.05	36.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6.22	52.22	34.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4.00	0.00	34.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2.22	52.2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1	28.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1	18.8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0	9.4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0	0.00	2.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0	0.00	2.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7.33	229.14	148.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6	15.2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0	9.3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6	5.96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62.07	213.88	148.19
2101501	行政运行	190.18	190.18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25	0.00	128.25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8.57	0.00	8.5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1.37	0.00	11.37
2101550	事业运行	23.70	23.7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2	21.5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2	21.5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6	20.8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0.66	0.6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	基本工资	54.41	3020	办公费	2.56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	津贴补贴	114.55	3020	印刷费	0.00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	奖金	0.00	3020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	手续费	0.00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	绩效工资	0.00	3020	水费	0.07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2	3020	电费	0.12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9.40	3020	邮电费	0.25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7	3020	取暖费	0.00	3100	大型修缮	0.00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9	3020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3021	差旅费	0.20	3100	物资储备	0.00
3011	住房公积金	22.36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	土地补偿	0.00
3011	医疗费	0.00	3021	维修（护）费	1.25	3101	安置补助	0.00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	租赁费	0.00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	会议费	0.00	3101	拆迁补偿	0.00
3030	离休费	0.00	3021	培训费	0.00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	退休费	0.00	3021	公务接待费	0.18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	退职（役）费	0.00	3021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	抚恤金	0.00	302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	生活补助	0.00	302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	救济费	0.00	3022	劳务费	52.5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	委托业务费	2.51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	助学金	0.00	3022	工会经费	3.01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	奖励金	0.00	3022	福利费	27.24	3990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9.09	3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7			
人员经费合计		232.54	公用经费合计					99.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医疗保障局本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医疗保障局本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医疗保障局本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8	0.00	0.00	0.00	0.00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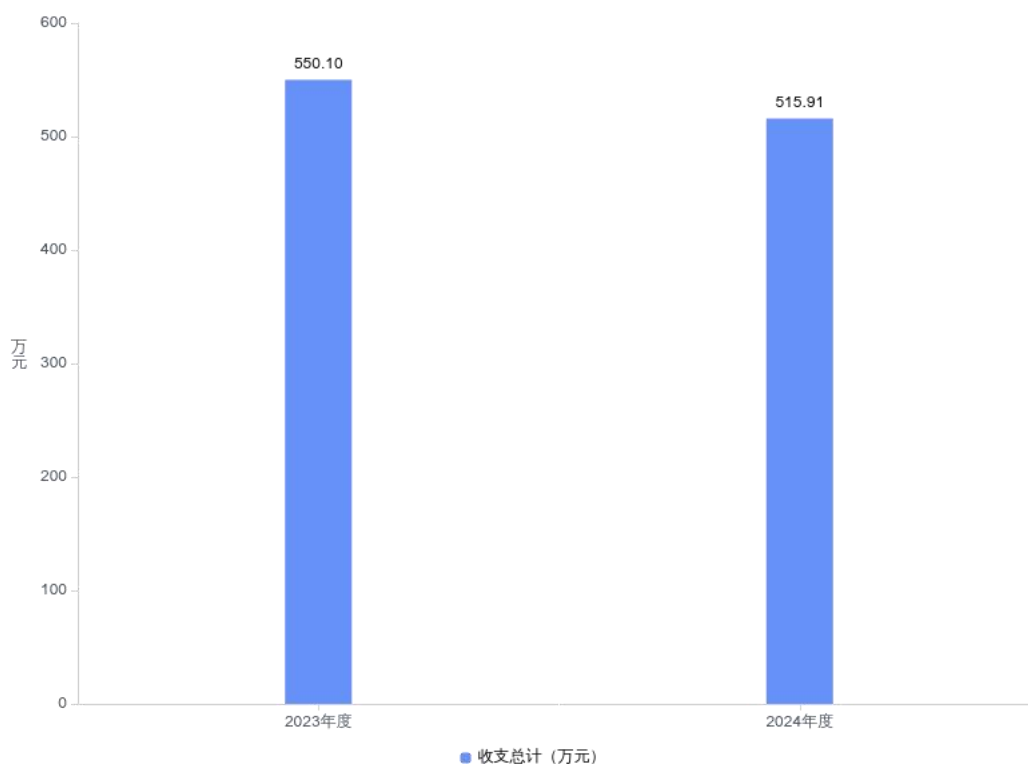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15.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4.18 万元，下降 6.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导致的工资性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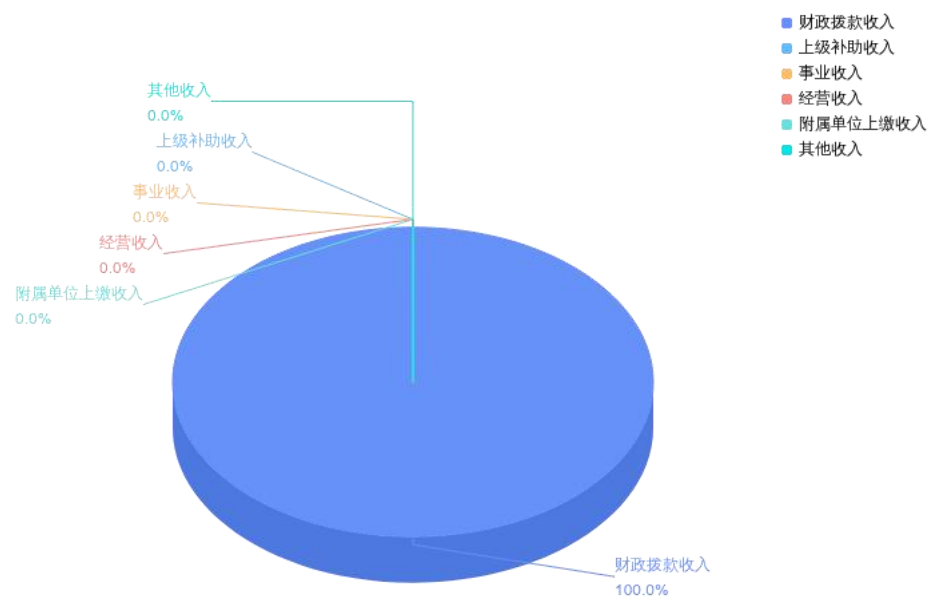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15.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4.18 万元，下降 6.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5.8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3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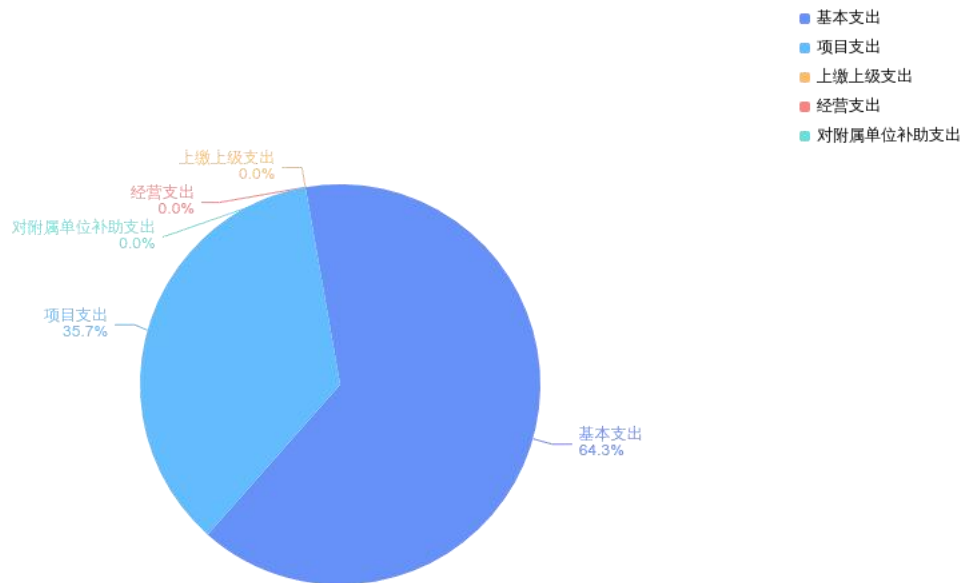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15.8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4.21 万元，下降 6.2%。其中：基本支出 331.70 万元，占本年支出 64.3%；项目支出 184.19 万元，占本年支出 35.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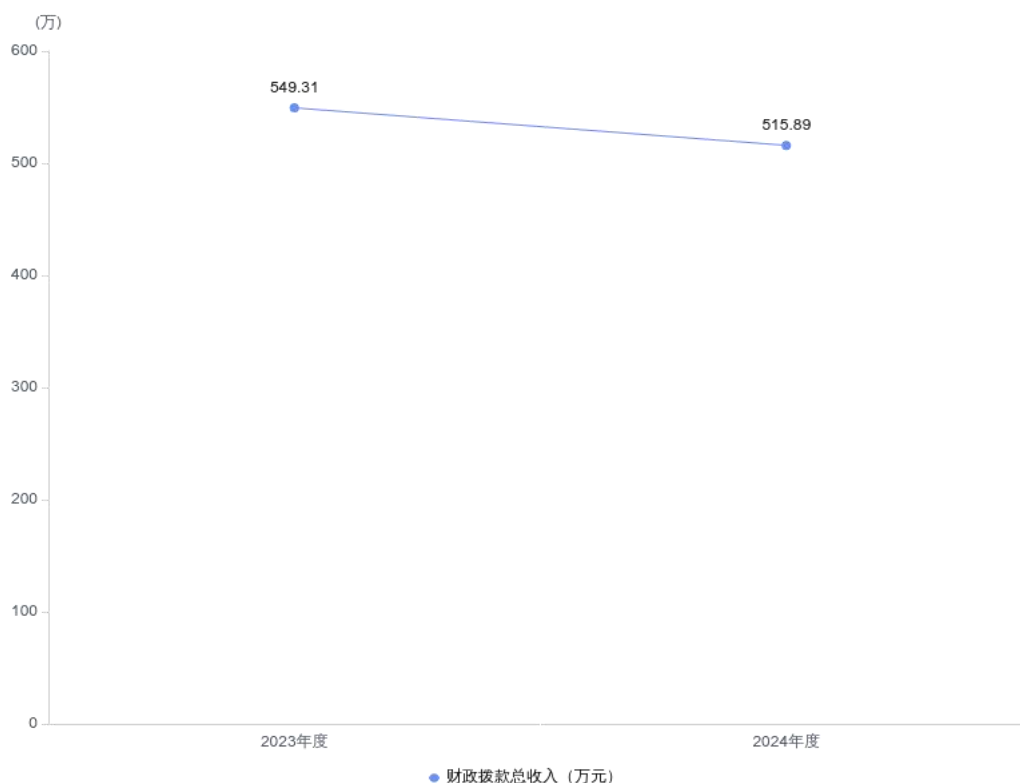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15.8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3.42 万元,下降 6.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导致的工资性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5.8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3.4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导致的工资性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5.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3.42 万元，下降 6.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导致的工资性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5.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17.05 万元，占 22.69%。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保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77.33 万元，占 73.13%。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1.52 万元，占 4.17%。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及提租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8.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年中追加项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年中追加项目。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0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导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的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4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供养人员增减变动。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缴费标准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7.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供养人员增减变动。

（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6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2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纳入人员经费预算。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8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减经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年中追加项目。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年中追加项目。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1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缴费标准调整。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编制项目支出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1.7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2.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6.96 万元、津贴补贴 35.40 万元、奖金 83.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8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2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22 万元。

公用经费 99.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05 万元、会议费 3.00 万元、培训费 1.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8 万元、工会经费 2.44 万元、福利费 4.3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33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0.10 万元，增长 55.56%，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0.10 万元，增长

55.56%。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8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 1.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人员，主要开展调研打击“三假”专项整治工作；2. 国家医保飞行检查组，武汉市医保局工作人员，主要检查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基础管理、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情况。

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6 个，4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省直单位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16 万元（与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持平；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1.07 万元，增长 253.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3.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7.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3.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

微企业合同金额 113.0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夏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184.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5.70%。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坚持公平适度，持续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坚持综合施策，全面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实效，坚持数字赋能，加速推进医保服务智慧化转型。

组织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1.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险业务工

作，确保医疗保险基金持续运行，保障全区参保人员的看病就医；2.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基础技术，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效率；3.提高市民之家医保窗口服务质量，缩短医保业务办理时效，减少群众办事跑腿次数，优化我区营商环境；4.实我区医保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组织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提升我区医保公共服务能力和人员业务能力。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一、综合性履职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4.25 万元，执行数为 146.75 万元，完成预算 95.1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 2024 年医疗保险参保率为 90%；二是开展两定医药机构监管核查 624 家；三是处罚违规医药机构 196 家；四是医保服务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五是提升队伍履职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二、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00 万元，执行数为 8.60 万元，完成预算 50.5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为 90%以上；二是医保信息系统重大事件响应时间 30 分钟以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度财政资金总额有结余，原因分析：我局 2023 年度电脑机房硬件升级，共计 6 万余元，当年只结算了一

部分，余款 3 万元在 2024 年度支付的。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更精准，合理分配经费支出。

三、医保局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60 万元，执行数为 17.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二是通过智能监控系统长期监测我区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是否准确，以便医疗保险基金科学运行、持续稳定增长，让我区参保人员的看病就医有保障。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对我单位项目资金的支出评价，可以加强运用，务求实效。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预算绩效管理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的关键，有利于完善资金政策，改进资金管理。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单位参照单位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本单位无该类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2024 年主要成绩

（一）党建引领深化服务内涵，打好作风建设和能力提升攻坚战：一是强化党建引领，筑牢服务根基。积极打造“医保为民”党建品牌，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党的

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2024 年共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14 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保密宣传教育 4 次；动员年轻干部积极参与网评，全年在荆楚网等各级媒体发表评论文章 90 余篇，其中，医保业务相关文章 30 余篇。以党纪学习教育、“以讲促干”、读书分享等活动为主线，提升干部职工综合素养；运用“四下基层”工作法，联合纸坊卫生院、古驿道社区等单位开展“七一”汇演等特色党建活动；通过下基层宣讲、送政策上门、微课堂等方式，针对街道、医药机构全覆盖开展培训 300 余场次，推动医保服务向基层延伸，实现医保系统能力提升。

二是注重群众评价，深化作风建设。深入实施“六治九纠”专项整治，聚焦群众关切，领导班子深入村（社区）、卫生院、重症药房等实地调研走访 50 余次，广泛收集意见建议，解决问题 20 余个。开展局长（科长）走流程活动 3 人 6 次，简化经办流程 3 项；召开作风建设大会 3 次，“双评议”工作会 2 次，抓实以评促改，深化医保系统行风建设。

（二）夯实基础完善保障体系，打好民生保障和乡村振兴攻坚战

一是稳步扩大参保覆盖面。2024 年市政府下达我区参保扩面目标 59.74 万人，我区实际完成 60.68 万人，其中职工医保参保 18.46 万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 42.22 万人，特殊人群参保全覆盖，参保率稳固在 95%以上。

二是全面落实医疗待遇保障。落实多层次待遇保障，建立因病致贫返贫风险监测机制，有效助力乡村振兴。2024 年，全区共有 541.19 万人次享受了住院、门重门慢、普通门诊、门诊统筹等医保待遇，基本医疗(生育)统筹基金支付 81574.7 万元。医疗救助 27497 人次，救助金额 2245.03 万元，其中办理依申请救助 346 人次，救助金额 306.59 万元。农村低收入人口住院医疗总费用 5844.7 万元，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95.26%；门诊慢特病医疗总费用 2229.75 万元，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95.83%。

(三) 开拓创新共谋发展之路，打好深化改革攻坚战

一是经办服务再延伸。主动对标上海市青浦区医保局，选取山坡街和金口街为试点，将 29 项医保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下沉至街道，通过做好贯标赋权、宣传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进一步做实“15 分钟医保服务圈”，截至目前，两街道为群众提供医保服务千余次。

二是“三医联动”更紧密。全年组织公立医疗机构召开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专题培训和工作推进会 2 次，并联合卫健、市场监管部门以约谈整改形式，敦促医疗机构完成集采、规范定价；每季度开展 DRG 培训工作会，按月足额拨付医保基金，推动支付方式精细化管理；创新医药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诚信宣传活动，将两定机构考核与质量保证金返还、医保协议续签相挂钩，与退出机制相衔接，逐步提高行业自律性。指导江夏区人民医院、江夏区

中医院完成医保结算“二进三”工作。

（四）依法行政织密监管防线，打好安全稳定攻坚战

一是完善体制机制。我局争取区政府工作支持，联合卫健、检察院、公安等部门，成立打击欺诈骗保联席会；制定《2024年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成立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委员会，健全监管体系，切实担负起使用医保基金的主体责任。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

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江夏区医疗保障局本级绩效评价自评表

附 1:

2024 年度医保局机关综合性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医保局机关综合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夏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夏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省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 率）	
		年度 财政 资金 总额	154. 25	146. 75	95. 14%	20	
年度 绩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目标 (8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4分)	≥ 2	≥ 2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医疗保险参保率(8分)	$\geq 90\%$	$\geq 90\%$	8
			开展两定医药机构监管核查(8分)	624家	630家	8
			追回违规资金(8分)	500万元	590万元	8
		质量指标	医保服务标准化水平(8分)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8
		质量指标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8分)	严格依法处罚	严格依法处罚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群众医保政策知晓率(8分)	$\geq 90\%$	$\geq 90\%$	8
			打击欺诈骗保基金宣传月活动(8分)	1个月	1个月	8
			提升队伍履职能力(8分)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8分）	收支结余平稳	收支结余平稳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geq 90\%$	$\geq 90\%$	4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

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2：

2024 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医保信息化系化建设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医疗保 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夏区医 疗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省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 情况（万 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 率）	
		年度 财政 资金 总额	17	8.6	50.59%	10.2	
年度 绩 效 目 标 （80 分）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初 目 标 值（A）	实 际 完 成 值 （B）	得 分
	成 本 指 标	经 济 成 本 指 标	项 目 成 本 节 约 率 （5 分）		$\geq$ 2%	$\geq 2\%$	5
	产 出	数 量	医 保 信 息 系 统 正 常 运 行 率（5 分）		90% 以上	90% 以 上	5

	指标	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事件响应时间（5分）	30分钟以内	30分钟以内	5
		质量指标	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水平（8分）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8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8分）	100%	100%	8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8分）	100%	10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追回违规基金（8分）	80万	590万元	8
		经济效益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基金宣传月活动（8分）	1个月	1个月	8
		社会效益指标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8分）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8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7分）	90%以上	90%以上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5分）	收支结余平稳	收支结余平稳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分)	$\geq 90\%$	$\geq 90\%$	5
总分	90.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区大数据中心给予网络支持技术,我局节约了电信网络和移动光纤年费 15.5 万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5 年度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缩减了 10 万元,仅保留 10 万元。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3：

2024 年度医保局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支出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医保局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江夏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夏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省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 执行率）	
		年度 财政 资金 总额	17.6	17.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2	≥2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数量（8分）	5万册	5万册	8
			宣传资料验收合格率（8分）	100%	100%	8
			移动平台短信发放数量（8分）	200万条	200万条	8
			移动平台发放接收率（8分）	≥98%	≥98%	8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8分）	100%	100%	8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8分）	100%	10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群众医保政策知晓率（8分）	≥90%	≥9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8分）	收支结余平稳	收支结余平稳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90%	≥90%	8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 析	无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 用方案	无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